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20號

聲 請 人 劉 湘 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宇翔國際有限公司呈報清算人事件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7 日

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莊 哲 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7 日

書 記 官 尤 秋 菊